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莉蓮會館)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39,272,97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646,821股之62.69%

出席監察人：周志誠、蔡高忠

列席：陳會計師永富、陳律師麗增

主席：徐董事長豫東

紀錄：王聖芳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洽悉)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謹提請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截至 104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8,265,68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7,700,912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2,998,59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8,299,86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9,354,778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3,044,870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4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陸、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及其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四，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廢止「監察人職權範疇規則」，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2,740,779 權	0 權	0 權	5,959,199 權
100%	84.60%	0%	0%	15.4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4 月 18 日屆滿，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

三、新選任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後即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起自 108 年 5 月 26 日止。

四、本次股東常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謹提請選舉。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Jonathan Ross	王鶴偉	黃秋永	徐建華
主要學/ 經歷	美國哈佛大學 MBA 高盛證券亞太區半 導體首席分析師	台灣大學資訊管 理研究所碩士 集邦科技(股)光 電處總經理	台灣大學 EMBA肄業 毅嘉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 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 司資深副總經理
持有股份 數額	0	0	0	0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徐豫東	34,266,827 權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政昊	33,226,374 權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福興	32,957,609 權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30,881,952 權
獨立董事	黃秋永	30,881,952 權
獨立董事	王鶴偉	30,881,952 權
獨立董事	徐建華	30,831,787 權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獨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謹提請 討論。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Director of Blackhorse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The 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Fund, The Blackhorse Emerging Enterprises Master Fund, The Blackhorse Early-Stage Technology Fund, Vector Consulting Ltd., Chairman of Nitron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	王鶴偉	奈創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補充說明：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政昊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總經理、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振曜科技(股)公司之董事、欣隆天然氣(股)公司之常務董事、晶宏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宏通數碼科技(股)公司董事、先豐通訊(股)公司之董事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福興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之投資部副總經理 華星光通科技(股)公司董事 啟坤科技(股)公司董事 全球傳動科技(股)公司董事

決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38,699,978 權	31,936,779 權	0 權	0 權	6,763,199 權
100%	82.52%	0%	0%	17.48%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附件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4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年度	104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05,853	1,091,953	86,100	8.56
營業毛利	464,213	488,864	24,651	5.31
本期淨利	105,767	82,999	(22,768)	(21.53)

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投入利基型市場，104年度受電子紙產品出貨量大幅增加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103年度成長；惟104年度第四季，本公司依據各產品線未來之營運規劃，將部分尚未到期但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光罩模具進行調整，致104年度本期淨利較103年度減少22,768仟元。

目前各項產品線出貨量持續穩定成長，相信藉由對產品高品質的堅持及新應用領域的開發，未來必能成為公司獲利提升之動能。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4.38	21.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04.27	1,028.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77.23	360.96
	速動比率(%)	460.57	225.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50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8	8.33
	純益率(%)	10.52	7.6
	每股盈餘 (元)	1.08	0.88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4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37,037仟元，約占營業額1,091,953仟元之22%。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6年，本公司既有之STN產品線除持續推廣低耗電高亮度之IC產品外，並將積極投入開發可觸控之STN顯示IC產品，以有效提高產品價值並拓展新應用領域。電子紙產品目前以電子標籤應用為主，預期在2016年之出貨量將持續成長，同時在全球環保節能概念重視下，各項新應用亦將隨之興起。

回顧以往，無論是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或是產業變遷所帶來的影響，晶宏持續以穩健的腳步走過歷次的低潮與經濟危機，並於104年度第四季以現金減資方式，將歷年經營成果以實際方式回饋各股東，未來永續經營仍是我們努力不懈之目標，相信經由全體同仁們的努力及各位股東的持續支持，公司將繼續厚植經營的基礎，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崇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鏞

周志誠

蔡高忠

張志鏞

周志誠

蔡高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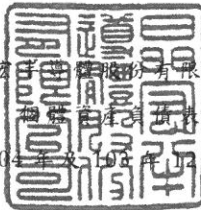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725	7	\$	370,100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	103,11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51,507	14		119,16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4,805	1		18,021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68,445	26		224,483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63,635	16		244,714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25	1		6,5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75,242	65		1,086,162	7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28,680	12		71,80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63,690	6		67,56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4,292	2		6,0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2,961	13		134,59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八）	10,265	1		10,3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5,888	35		290,420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1,041,130	100		\$1,376,58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4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1,144	12		122,53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8,695	7		49,45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905	2		16,2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864	-		5,1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188	-		5,33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830	21		198,763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1	-		2,720	-	
2600	長期應付款	1,155	-		-	-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6	-		2,720	-	
2XXX	負債總計	223,066	21		201,483	15	
	權 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348	60		1,001,106	73	
3140	預收股本	-	-		3,266	-	
3170	待註銷股本	(2,769)	-		-	-	
3200	資本公積	43,450	4		31,8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5	2		5,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00	13		132,3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7,045	15		138,071	10	
3400	其他權益	(1,408)	-		4,774	-	
3500	庫藏股票	(2,602)	-		(3,935)	-	
3XXX	權益總計	818,064	79		1,175,099	8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41,130	100		\$1,376,58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102,151	100	\$ 1,015,551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2)	-	(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4,529)	-	(5,2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6,850</u>	<u>100</u>	<u>1,004,75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605,644</u>	<u>55</u>	<u>541,846</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491,206	45	462,904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4,931)	(1)	(2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9</u>	<u>-</u>	<u>5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486,294</u>	<u>44</u>	<u>462,934</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6	68,707	7
6200	管理費用	60,719	5	58,9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970</u>	<u>19</u>	<u>190,071</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2,690</u>	<u>30</u>	<u>317,763</u>	<u>32</u>
6900	營業淨利	<u>153,604</u>	<u>14</u>	<u>145,171</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71,926)	(7)	(57,447)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226	-	4,454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十）	1,959	-	4,590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				
	四及二十）	5,390	1	13,51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 -	-	\$ 5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741)	(6)	(34,385)	(3)
7900	稅前淨利	94,863	8	110,786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11,864)	(1)	(5,019)	-
8200	本期淨利	82,999	7	105,767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五及十八)	(1,571)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267	-	46	-
		(1,304)	-	(2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523	-	4,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89)	-	(705)	-
		434	-	3,4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70)	-	3,2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129	7	\$ 108,986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8		\$ 1.08	
9810	稀 釋	\$ 0.8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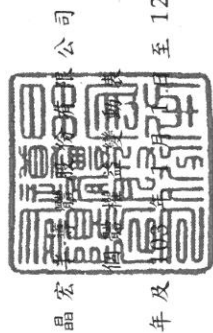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資本					公積					其他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184	\$ -	\$ -	\$ 582	\$ 6,442	\$ -	\$ -	\$ -	\$ -	\$ -	\$ 236	\$ 57,399	\$ 1,332	\$ -	\$ 943,491
B1	10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5,532	(5,532)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24,850)	-	-	(24,850)
C3	因受贈產生者	-	-	-	-	-	-	-	3,088	-	-	-	-	-	(3,088)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105,767	-	-	105,76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223)	3,442	-	3,219
E1	現金增資	110,400	-	-	16,560	-	-	-	-	-	-	-	-	-	-	126,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2	2,625	-	4,810	336	-	-	699	-	-	-	-	-	2,390	20,512
L3	庫藏股註銷	(2,130)	-	-	(1)	-	-	-	(699)	-	-	-	(258)	-	(3,088)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1,106	3,266	-	21,951	6,778	-	-	3,088	-	-	5,768	132,303	4,774	(3,935)	1,175,099
B1	103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	-	-	-	-	-	-	-	10,577	(10,577)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63,460)	-	-	(63,46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82,999	-	-	82,9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304)	434	-	(870)
E3	現金減資	(412,724)	-	-	-	-	-	-	-	-	-	-	-	-	1,333	(411,39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2,769)	-	4,437	(1,398)	-	-	-	-	-	-	739	-	-	35,6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4,348	\$ -	\$ (2,769)	\$ 26,388	\$ 5,380	\$ -	\$ -	\$ 3,088	\$ -	\$ -	\$ 16,345	\$ 140,700	\$ 5,208	\$ (2,602)	\$ 818,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偉東



經理人：徐偉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863	\$ 110,7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588	22,427
A20200	攤銷費用	12,590	3,3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226)	(4,45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74	3,3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71,926	57,44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A22500	處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4,931	2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19)	(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08)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728	(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31,015)	(59,8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3	(3,307)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6)	(1,8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720	(51,812)
A31200	存 貨	(43,962)	(69,5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8)	(1,545)
A32130	應付票據	(16)	(60)
A32150	應付帳款	(2,054)	19,9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8)	3,5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8	(8,9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57	2,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35,935	(4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96)	(21,1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5,939</u>	<u>(21,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加	(133,188)	(27,4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二四)	(34,945)	(34,3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 (增加) 減少	(1,361)	89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二四)	(16,717)	(4,0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226	4,4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985)	(60,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60)	(24,850)
C04600	現金增資	-	126,960
C04700	現金減資	(411,39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82	14,7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2,406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0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四)	(7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439,329)	119,2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 (減少) 增加數	(300,375)	37,2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100	332,8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725	\$ 370,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劉永富



廖婉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9,824	15	\$	398,24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	103,118	8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56,394	15		137,261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7,123	27		225,046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166,248	16		247,38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315	2		12,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5,904	75		1,123,184	8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6,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79,666	8		90,09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300	3		11,7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33,109	13		134,833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八）	12,276	1		12,4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0,351	25		249,216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1,036,255	100		\$1,372,4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34	-	\$	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23,385	12		123,024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2,869	7		53,1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2,063	1		12,67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04	1		5,6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4,955	21		194,581	1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081	-		2,720	-	
2600	長期應付款	1,1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36	-		2,720	-	
2XXX	負債總計	218,191	21		197,301	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24,348	60		1,001,106	73	
3140	預收股本	-	-		3,266	-	
3170	待註銷股本	(2,769)	-		-	-	
3200	資本公積	43,450	4		31,81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345	1		5,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700	14		132,303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7,045	15		138,071	10	
3400	其他權益	(1,408)	-		4,774	1	
3500	庫藏股票	(2,602)	-		(3,935)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18,064	79		1,175,099	86	
3XXX	權益總計	818,064	79		1,175,099	8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1,036,255	100		\$1,372,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八）	\$ 1,097,254	100	\$ 1,016,654	101
4170	銷貨退回	(772)	-	(5,559)	(1)
4190	銷貨折讓	(4,529)	-	(5,24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91,953</u>	<u>100</u>	<u>1,005,85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u>603,089</u>	<u>55</u>	<u>541,640</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488,864</u>	<u>45</u>	<u>464,213</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5,145	9	96,783	9
6200	管理費用	78,734	7	77,90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7,037</u>	<u>22</u>	<u>200,842</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0,916</u>	<u>38</u>	<u>375,527</u>	<u>37</u>
6900	營業淨利	<u>77,948</u>	<u>7</u>	<u>88,68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321	1	4,584	1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 十）	1,952	-	4,34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 註四及二十）	8,277	1	13,4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	<u>-</u>	<u>-</u>	<u>5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6,160</u>	<u>2</u>	<u>22,899</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4,108	9	\$ 111,58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109)	(1)	(5,818)	-
8200	本期淨利	<u>82,999</u>	<u>8</u>	<u>105,767</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 四、五及十八)	(1,571)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u>267</u>	<u>-</u>	<u>46</u>	<u>-</u>
8310		(<u>1,304</u>)	<u>-</u>	(<u>22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九)	523	-	4,1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一)	(<u>89</u>)	<u>-</u>	(<u>705</u>)	<u>-</u>
8360		<u>434</u>	<u>-</u>	<u>3,44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u>870</u>)	<u>-</u>	<u>3,21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2,129</u>	<u>8</u>	<u>\$ 108,98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82,999</u>	<u>8</u>	<u>\$ 105,767</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2,129</u>	<u>8</u>	<u>\$ 108,986</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88		\$ 1.08	
9810	稀 釋	\$ 0.86		\$ 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公司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3,184	\$ 641	\$ -	\$ 582	\$ 6,442	\$ -	\$ -	\$ -	\$ -	\$ -	\$ 57,399	\$ 1,332	\$ -	\$ -	\$ -	\$ 943,491
B1	102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5,532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24,850)	-	-	-	(24,850)	-
C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D1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05,767	-	-	-	-	105,767
E1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223)	3,442	-	-	-	3,219
E3	現金增資	110,400	-	-	16,560	-	-	-	-	-	-	-	-	-	-	-	126,96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52	2,625	-	4,810	336	-	699	-	-	-	-	-	-	-	2,390	20,512
L3	庫藏股票	(2,130)	-	-	(1)	-	-	(699)	-	-	-	(258)	-	-	-	(3,088)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1,106	3,266	-	21,951	6,778	-	-	3,088	-	-	132,303	4,774	-	(3,935)	-	1,175,099
B1	103 年度盈餘撥充分配	-	-	-	-	-	-	-	-	-	-	10,577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63,460)	-	-	-	(63,46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82,999	-	-	-	-	82,99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04)	434	-	-	-	(870)
E3	現金減資	(412,724)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966	(3,266)	(2,769)	4,437	(1,398)	8,594	-	-	-	-	739	-	-	-	(6,616)	35,68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4,348	\$ -	\$ (2,769)	\$ 26,388	\$ 5,380	\$ 8,594	\$ -	\$ 3,088	\$ -	\$ -	\$ 140,700	\$ 5,208	\$ (6,616)	\$ (2,602)	\$ -	\$ 818,0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偉東



經理人：徐偉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4,108	\$ 111,5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602	24,561
A20200	攤銷費用	13,276	4,0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5,321)	(4,584)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874	3,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7	2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870)	(1,7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3,728	(2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17,013)	(63,362)
A31200	存 貨	(51,625)	(69,850)
A31220	預付退休金	(96)	(1,81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0,873	(51,9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4)	(4,828)
A32130	應付票據	(16)	(60)
A32150	應付帳款	(379)	20,2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	4,1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5	2,4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3,835	(48,1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0)	(21,1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3,375</u>	<u>(69,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35,889)	(47,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3,0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82)	175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四）	(16,717)	(4,0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321	4,5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454)</u>	<u>(43,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3,460)	(\$ 24,850)
C04600	發行新股	-	126,960
C04700	現金減資	(411,391)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82	14,782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406
C09900	員工執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3,150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四)	(7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9,329)	119,298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92	2,65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8,416)	8,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240	389,3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824	\$ 398,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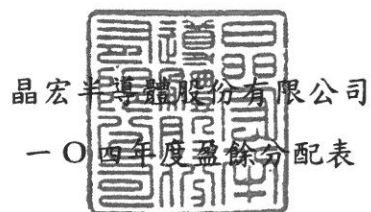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附件四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104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265,689
限制型股票(未既得)現金股利調整	739,184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1,303,961)	(564,77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7,700,912
本期淨利	82,998,5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99,860)	74,698,7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2,399,6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0.31元	(19,354,778)	(19,354,7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3,044,870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公司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u>，或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買賣處所上櫃買賣時，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	文字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u>監察人</u>	章節名稱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u>監察人三人</u>，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u>均為三年</u>，連選<u>均得連任</u>。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u>監察人</u>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實際需要修正
原條文刪除	第廿二條 <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u>	依實際需要刪除原條文並調整條次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 <u>其</u> 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廿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 <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u> 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依實際需要修正並調整條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調整條次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u>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依實際需要修正並調整條次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u>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再就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配議案，提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股票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u>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0.5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正日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辦理程序 第一~四項略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 辦理程序 第一~四項略 五、若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u>提報董事會</u>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二項略	第十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二項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第四項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第四項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辦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辦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若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辦理程序之規定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四項略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六條辦理程序之規定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則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四項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第四項略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 第一~二項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四項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u>施，依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此外，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依前述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一)~(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二、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七)略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此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 <u>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u> ，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第二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 <u>自然人</u> 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文字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文字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以下略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以下略	文字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	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文字修正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九、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九、第一至三項略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名稱	修正前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特制訂本辦法。	第一條、制訂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特制訂本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 二、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五、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五、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七、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修正說明	修正說明
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戶名(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十一、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未填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戶名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u>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